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智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91號），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7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智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智安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收受本案判決書正本後，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上訴，惟該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鄭可歆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